

标准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标准名称： 煤炭生产企业数字化转型评价指标与方法

标准级别： 团体标准

起草单位：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信息化分会、国能经济技术研究院有
限责任公司等

编制日期： 2026年2月8日

团体标准《煤炭生产企业数字化转型评价指标与方法》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1 工作简要过程

1.1 任务来源

根据 2026 年 2 月 4 日中关村信息技术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联盟（以下简称“中信联”）发布的《关于批准〈煤炭生产企业数字化转型评价指标与方法〉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信息化分会牵头申报的团体标准《煤炭生产企业数字化转型评价指标与方法》获批立项，项目编号为 AIITRE-202600001。

1.2 主要工作过程

2024 年 2 月，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信息化分会联合国能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工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启动《煤炭生产企业数字化转型评价指标与方法》团体标准的基础研究工作。

2024 年 3 月，来自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信息化分会、国能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工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相关领域单位的专家召开专家研讨会，基于前期研究基础和专家研讨成果，形成了《煤炭生产企业数字化转型评价指标与方法》团体标准框架及主要内容（草稿）。

2024 年 6 月，标准编制小组深入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研，对既有的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完善与补充。

2024年8月，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信息化分会、国能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工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相关领域的专家在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信息化分会召开专家研讨会，针对《煤炭生产企业数字化转型评价指标与方法》团体标准框架及主要内容(草稿)进行了详细研讨，为下一步标准修改完善明确了方向。

2024年12月，标准编制小组深入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山西天地王坡煤业有限公司开展现场试评价工作，对既有的指标体系与评价流程进行再完善、再梳理。

2025年10月，标准编制小组深入陕西延长石油榆林可可盖煤业有限公司开展现场试评价工作，对既有的指标体系与评价流程再次进行完善与梳理

2026年1月，标准编制小组根据试评价情况对《煤炭生产企业数字化转型评价指标与方法》团体标准进行进一步完善，并将立项材料提交至中信联标委会申请标准立项。

2026年2月4日，中信联批准《煤炭生产企业数字化转型评价指标与方法》团体标准项目正式立项，项目编号为AIITRE-202600001。

2026年2月9日，标准编制小组将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相关材料提交至中信联标委会，发起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至时间为2026年3月×日。

1.3 主要参加单位、起草组组成及所做的工作

本标准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信息化分会、国能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工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大学等单位联

合起草，标准工作组以线上或线下方式开展了多轮次研讨交流，并参考了国内外学术界、政界及实务界的最新理论与实践成果，在此基础上分工撰写标准主要内容，完善形成了《煤炭生产企业数字化转型评价指标与方法》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2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2.1 编制原则

(1) 标准编写体例正式规范。本标准在编写格式上符合我国国家标准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2) 标准条款贴近应用需求、注重应用实效。本标准核心技术内容源于参编单位深耕数字化转型领域多年的凝结提炼，标准起草过程既有长期开展煤炭行业数字化转型研究的智库单位助力，又有开展数字化转型工作具有良好实践的煤炭生产企业及从事相关研究的高等院校学者等给予意见建议，凝聚了相关工作的实践经验，为标准的实效性和可操作性提供了保障。

(3) 标准起草过程广泛联合业界力量。本标准在研制推进过程中，注重广泛联合业界力量，曾多次召开专家研讨会，广泛听取并充分采纳业内专家的意见和建议，标准文稿的形成凝集了行业智慧和经验，为标准的科学性和实用性提供了保障。

2.2 主要内容

本标准给出了开展煤炭生产企业数字化转型评价的指标体系及评价的一系列要求，包括煤炭生产企业数字化转型评价原则、评价指

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实施过程等，为煤炭生产企业的数字化转型评价活动提供统一的标准与架构支撑。

(1) 煤炭生产企业数字化转型评价指标体系

煤炭生产企业数字化转型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战略决心、治理体系、数据要素、数字技术、业务转型、综合成效等 6 个一级指标，认知决心、转型战略，组织、管理、流程、人才、资金、文化、运维，数据资源、数据治理、数据应用，OT 设备、IT 基础设施、网络基础、网信安全，生产数字化、安健环数字化、管理数字化、服务数字化、创新发展、产业协同、数字业务、提质增效、保安增康、绿色低碳、满意度、示范创建等 28 个二级指标。

(2) 煤炭生产企业数字化转型评价方法

煤炭生产企业数字化转型评价方法包括参评企业申请与受理、预评价、正式评价和结果发布，以及得分计算、等级划分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3 主要验证和应用情况及效益分析

3.1 验证及应用情况

本标准给出了统一的煤炭生产企业数字化转型评价指标体系，规范了开展评价的具体要求。为行业组织、服务组织以及煤炭生产企业自身进行数字化转型评价提供了基础性标准。

本标准的研制充分吸纳了智库专家、煤炭生产企业、高校学者等业内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凝聚了行业智慧和经验。标准内容注重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为标准的有效应用实施提供了保障。

3.2 应用效果及效益分析

（一）预期社会效益

本标准可为行业组织、服务组织以及煤炭生产企业自身进行数字化转型评价提供规范化、可操作、易推广和兼容性强的参考架构指导。对于行业组织而言，贯标能够有效推动企业实现分级分类发展，基于贯标结果为行业管理和服务等相关工作提供决策依据，提升精准引导水平；对于贯标企业而言，贯标有助于引导企业全面认知和科学掌握数字化转型规律，提升全员数字化转型共识，通过精准定位自身数字化转型发展阶段，系统谋划数字化转型发展路线图，逐级提升数字化转型水平与能力；对于服务机构而言，贯标有助于帮助服务人员深化标准理解和提升贯标技能，推动数字化转型贯标服务方法论、技术工具和一体化解决方案自主创新，同时充分挖掘市场需求，开展供需精准对接，为企业提供高质量、低成本的数字化转型服务。

（二）预期经济效益

煤炭生产企业通过开展评价有助于加快推进煤炭行业数字化转型工作，将盘活煤炭生产企业各业务板块及供应链上下游的数据资源，为煤炭生产企业相关信息化、数字化建设板块业务全面赋能，极大促进业务价值实现和效益增长。

4 采标情况

无。

5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无。

6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7 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无

8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加快标准的征求意见、送审、报批等工作，加强宣贯培训，推进标准的尽早推广落地与实施。

9 废止现行标准的建议

无。

10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煤炭生产企业数字化转型评价指标与方法》起草组

2026年2月8日